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佛山市南海康美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佛山市南海承業投資開發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根據認購意向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總代價人民幣199,975,466元買賣物業(定義見通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意向書(「**認購意向書**」)，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與此相關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令認購意向書及其項下任何及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定義見通函))及其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及實行，以及同意有關修

* 僅供識別

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認購意向書或其他相關文件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游廣武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視為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游廣武先生(主席)、蘇文釗先生(董事總經理)、吳永青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